

臺越司法互助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」境外取證 訪視進行之參考說明

臺灣法院在審理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事件時，是請社工人員協助訪視未成年子女、父母親、學校老師或其他照顧他們的家人等，藉此實地了解該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狀況與被照顧情形，並由社工人員提出訪視評估報告給法院參考。因應世界各國法制的不同，我們尊重貴國的做法，謹提供臺灣社工人員進行訪視工作的注意事項給您參考！

- 一、 提前與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者或其他受訪對象約定訪視的地點及時間，並在訪視前一天再次確認。
- 二、 事先準備好相關物品或器材，包括：照相、錄音或錄影器材、與年幼孩子會談需要的媒材（如畫筆、畫紙、玩具之類）、訪視表格及訪視者個人的安全配備等。
- 三、 依受訪者的年齡、身心發展情形、使用的語言及所能理解的程度，以適當的方法向受訪者說明訪視的目的及內容，並請其協助配合。
- 四、 尊重受訪者及其家庭的隱私，並保守秘密。
- 五、 要親眼見到應受訪視的未成年子女，並親自訪問他們。任何經由其他人所轉述或代答的意見，皆不宜視為該未成年子女的意見。
- 六、 若未成年子女無法使用本國語言，要由翻譯人員一同前往訪視。
- 七、 如果未成年子女的年齡或表達能力許可，盡可能營造使其感到安全與溫暖的氛圍，與他們進行個別會談。對不同的照顧者也盡可能安排個別會談。

- 八、 訪視過程態度宜表現尊重、中立及不加以評斷、歧視。
- 九、 不需要完全依照訪視表中的問題逐字讀唸或逐題詢問，可以用聊天的方式進行。
- 十、 盡可能在徵得照顧者的同意下，拍下該未成年子女現在居住處的居家環境，包括屋外、室內及未成年子女的臥室等照片。如果可以錄音或錄影更好。
- 十一、 盡量以客觀敘述的方式寫下訪視者親眼所見、親耳所聞的事物，最好直接引用受訪者的話語，並標示出哪些是受訪者說的，哪些是訪視者的觀察或發現。
- 十二、 如果有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要將照片、錄音檔或錄影影片等相關檔案併同訪視報告送出。